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7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3258、3277、3278、3279、3280、3281、32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志笙犯如附表編號1至12主文欄所示之罪，共拾貳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志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查被告為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

01 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應依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
04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足見被告業於審判中自白，
05 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07 1.按公文書乃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10條第3項定
08 有明文，而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
09 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
10 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
11 （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再刑
12 法上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與
13 其上有無使用「公印」無涉；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
14 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
15 作，即令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
16 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然社會上一
17 般人既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為真正之危險，仍難謂非公文
18 書。經查，本件持以向被害人行使之文件上，載有「臺灣臺
19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等字樣，並蓋有印文，形式上已表明
20 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出具，且內容係關於刑事案件
21 偵辦之相關說明，有表彰該公署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
22 思。縱前揭文書實際上並無該等單位處理相關事宜，惟已足
23 使人誤信為真，應屬偽造之公文書。

24 2.次按刑法第218條所稱之公印，係指由政府依印信條例相關
25 規定製發之印信，用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即俗稱之
26 大印及小官章而言（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693號判決先例
27 意旨參照），又與我國公務機關全銜不符之印文，難認為公
28 印文（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676號判例意旨、84年度台上
29 字第6118號判決、97年度台非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之印文，非依印信條例
31 規定所製發用之印信蓋印以表示該機關資格，僅屬於偽造之

01 普通印文，故公訴意旨認該等印文，亦屬公印文，尚有誤
02 會。

03 (三)罪名：

04 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4至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如附表編號2至3所
07 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第
08 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
09 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
10 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犯
11 行，就偽造之公文書部分，其上所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
12 院檢察署印」屬公印文一節，然該印文不符合印信條例之規
13 定，而不足以表示公署之印文，即不得謂之公印文，僅為普
14 通印文，業如前述，是被告此部分所為應係犯刑法第217條
15 第1項之偽造印文罪，前揭公訴意旨尚有誤會。惟被告就此
16 部分變更起訴法條之犯罪事實，業已充分為防禦，且本院以
17 較輕法條就被告該部分犯行予以論罪（即論以行使偽造公文
18 書罪），職是，縱本院並未告知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變更起
19 訴法條之罪名，揆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
20 旨，對於被告之防禦權並無妨礙，且此部分社會基本事實尚
21 屬同一，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後逕行審理之。被告及
22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在偽造之公文書上之行為，均係
23 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渠等偽造公文書，復持以行使，
24 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是被告
25 所犯偽造印文、偽造公文書等罪，均不另論罪。

26 (四)共同正犯之說明：

27 被告與「吳益宸」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對於上開
28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五)罪數之認定：

- 30 1.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至3、5至12所示之犯行，均係基於提領
31 或收取同一被害人遭詐欺財物之單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

01 時、地接連實行，侵害各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
02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3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
04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上開多次
05 收取被害人款項之行為，均屬接續犯，各僅論以一行為。

06 2.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4至12所示之犯行，同時觸犯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
08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就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犯行，同時觸犯行使偽造公文書
10 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
11 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第339條之4
12 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
13 犯詐欺取財罪。

14 3.被告對於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不同被害人實施本案犯
15 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依被害人之人數評價
16 罪數，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
17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8 4.另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
19 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
20 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
21 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
22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
23 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
24 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
25 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
26 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
27 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
28 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
29 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
30 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
31 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

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本案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洗錢部分之犯行，就如附表編號1、4至12所為，經與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如附表編號2至3所為，經與其所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則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併予指明。

(六) 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之工作，與詐欺集團成員牟取不法報酬，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暨斟酌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兼衡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2主文欄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七) 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不是算次，我是以日薪計算，1天大約新臺幣（下同）2,000至3,000元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14969號卷第33頁）；於偵查中則供稱：有時候拿幾千元，有時候他們會算1至2%給

01 我，幾千元是單純只有去領提款卡的時候，假如我說車錢是
02 2,000，可能上游就會跟我說那我拿5,000或8,000，這不一
03 定，計算標準我不清楚，我去領現金包裹才會跟我說薪水是
04 幾％等語（見111年度偵緝字第3278號卷第112頁），可知被
05 告於提領或收取完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被害人遭詐欺之款
06 項後，即可獲取相當之報酬，此部分屬被告得以實際掌控之
07 金錢，為被告所有，堪認係本案之犯罪所得。惟查，就被告
08 獲取報酬之具體數額，被告未能精確供述，致本院就被告本
09 案之犯罪所得認定顯有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
10 定，以被告上開供稱之「1％」計算，以及依犯行次數平均
11 分配後，估算犯罪所得如下，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2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4 1.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600元（計算式：6萬×
15 1％＝600）。
- 16 2.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500元（計算式：【6
17 萬＋6萬＋3萬】×1％＝1,500）。
- 18 3.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6萬4,610元（計算式：
19 【70萬＋80萬＋80萬＋80萬＋80萬＋80萬＋70萬＋10萬＋6
20 萬＋6萬＋3萬＋10萬＋3萬＋10萬＋4萬＋6萬＋6萬＋3萬＋1
21 0萬＋10萬＋6萬＋2萬4,000＋10萬＋7,000】×1％＝6萬4,61
22 0）。
- 23 4.如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970元（計算式：9萬7,0
24 00×1％＝970）。
- 25 5.如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750元（計算式：【6萬
26 ＋6萬＋3萬】×1％÷2＝750），
- 27 6.如附表編號6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750元（計算式：【6萬
28 ＋6萬＋3萬】×1％÷2＝750）。
- 29 7.如附表編號7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500元（計算式：【6萬
30 ＋4萬＋5萬】×1％÷3＝500）。
- 31 8.如附表編號8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500元（計算式：【6萬

01 +4萬+5萬】×1%÷3=500)。

02 9.如附表編號9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500元（計算式：【6萬
03 +4萬+5萬】×1%÷3=500）。

10.如附表編號10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670元（計算式：【4萬
1,000+6萬+3萬3,000】×1%÷2=670）。

11.如附表編號1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670元（計算式：【4萬
1,000+6萬+3萬3,000】 $\times 1\% \div 2 = 670$ ）。

12.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990元（計算式：【2萬
+3萬+2萬+2萬+9,000】×1%=99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規定，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許欣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刑法第211條

31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被告提款帳戶或面交情形、被告提款或取款之時間、金額、地點	主文
1	楊章玉	如附件附表編號1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	如附件附表編號1被告提款之帳戶或面交、被告提款或取款之時間、提款或收款金額、提款或收款地點等欄所示	李志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溫玉妹	如附件附表編號2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	如附件附表編號2被告提款之帳戶或面交、被告提款或取款之時間、提款或收款金額、提款或收款地點等欄所示	李志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周美惠	如附件附表編號3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	如附件附表編號3被告提款之帳戶或面交、被告提款或取款之時間、提款或收款金額、提款或收款地點等欄所示	李志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楊斐薰	如附件附表編號4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	如附件附表編號4被告提款之帳戶或面交、被告提款或取款之時間、提款或收款金額、提款或收款地點等欄所示	李志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間、提款或收款金額、提款或收款地點等欄所示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顏庭依	如附件附表編號5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	如附件附表編號5被告提款之帳戶或面交、被告提款或取款之時間、提款或收款金額、提款或收款地點等欄所示	李志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施映竹	如附件附表編號6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	如附件附表編號6被告提款之帳戶或面交、被告提款或取款之時間、提款或收款金額、提款或收款地點等欄所示	李志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溫良恭	如附件附表編號7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	如附件附表編號7被告提款之帳戶或面交、被告提款或取款之時間、提款或收款金額、提款或收款地點等欄所示	李志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黃曉陽	如附件附表編號8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	如附件附表編號8被告提款之帳戶或面交、被告提款或取款之時間、提款或收款金額、提款或收款地點等欄所示	李志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陳怡婷	如附件附表編號9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	如附件附表編號9被告提款之帳戶或面交、被告提款或取款之時間、提款或收款金額、提款或收款地點等欄所示	李志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楊青富	如附件附表編號10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	如附件附表編號10被告提款之帳戶或面交、被告提款或取款之時間、提款或收款金額、提款或收款地點等欄所示	李志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林世堯	如附件附表編號11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	如附件附表編號11被告提款之帳戶或面交、被告提款或取款之時間、提款或收款金額、提款或收款地點等欄所示	李志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徐韋恩	如附件附表編號12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	如附件附表編號12被告提款之帳戶或面交、被告提款或取款之時間、提款或收款金額、提款或收款地點等欄所示	李志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緝字第3258號

05

第3277號

06

第3278號

07

第3279號

08

第3280號

09

第3281號

10

第3282號

11

被 告 李志笙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01 一、李志笙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時起，加入「吳益宸」及其他身
02 分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03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
04 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273號判決確
05 定，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領取詐騙款項之車手角色，
06 而與上開詐欺組織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
07 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
08 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對附表
09 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或交付現
10 金（施詐之時間、手法，以及被害人交付財物之方式、時
11 間、地點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載），再由李志笙以附表所
12 示之報酬，依據「吳益宸」之指示前往指定之自動櫃員機提
13 款或向被害人領取現金（取款之時間、金額、地點詳如附表
14 所載），復將取得之款項繳回給「吳益宸」，以此方式掩飾
15 該集團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6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
17 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
18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
19 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志笙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2 復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23 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罪名：

26 1.按刑法第218條第1項所稱之公印，係指由政府依印信條例第
27 6條相關規定製發之印信，用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
28 即俗稱之大印及小官章而言。至其形式凡符合印信條例規定
29 之要件而製頒，無論為印、關防、職章、圖記，如足以表示
30 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者，均屬之，是刑法第218條第1項所
31 稱偽造「公印」、「公印文」其規範目的係在保護公務機關

之信用性，凡客觀上足以使社會上一般人誤信為公務機關之印信、印文者，不論是否確有該等公務機關存在，抑公務機關之全銜是否正確而無缺漏，仍屬刑法第218條第1項規範之偽造公印、公印文。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公印文，固非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真正公印，然在客觀上均足以使社會上一般人誤信為公署資格之印文，自屬偽造之公印文。

2.另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次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是以刑法上所稱「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與其上有無使用「公印」無涉；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即令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然社會上一般人既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為真正之危險，仍難謂非公文書。查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公印文後列印，而製作臺灣地檢署公證處收據，該偽造之公文書形式上已表明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出具，其內容又係關於刑事案件之偵辦情形，自有表彰該署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此等偽造之文書有使一般人誤信其為真正公文書之危險，自屬偽造公文書無訛。

3.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如附表「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嫌。

(二)共同正犯部分：

被告與「吳益宸」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附表所示之犯行，均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部分：

1.被告依指示，分別在附表所示之提款地點，分次提領告訴人

或被害人等所匯款項或直接分次向被害人或被害人直接面交收取現金，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為接續犯，而請各論以包括之一罪。

2.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告訴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附表所示犯行，告訴人或被害人均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請分論併罰。

3.被告就附表之犯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附表「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林 弘 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 昆 鴻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2

13

14

15

01

14

15

(續上頁)

01

			網路銀行取消扣款云云，致陳怡婷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年月18日晚間9時許匯款2萬9,987元至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					八李志筌在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翻拍照片（見同偵卷第45至46頁）	
10	李志筌	楊青富 （提告） （110年度偵字第14969號、111年度偵緝字第3278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18日晚間6時5分許，撥打電話予楊青富，在電話中佯裝係GOMAJI之客服人員，向楊青富稱訂單系統錯誤，需操作網路銀行進行沖正云云，致楊青富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年月18日晚間7時7分許、10分許及57分許，分別匯款4萬9,987元、9,987元及3萬3,123元至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	方順吉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飭警偵辦）	一110年1月18日晚間7時13分許 二110年1月18日晚間7時14分許 三110年1月18日晚間8時4分許	一4萬1,000元 二6萬元 三3萬3,000元	一桃園市○○區○○路000號龍潭郵局 二同上 三同上		
11	李志筌	林世堯 （提告） （110年度偵字第14969號、111年度偵緝字第3278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1分許，撥打電話予林世堯，在電話中佯裝係GOMAJI之客服人員，向林世堯稱訂單系統錯誤，需操作網路銀行取消扣款云云，致林世堯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年月18日晚間7時10分許匯款7,997元至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						
12	李志筌	徐韋恩 （提告） （110年度偵字第31517號、111年度偵緝字第3277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29日晚間6時56分許，撥打電話予徐韋恩，在電話中佯稱係京站電影院之客服人員，向徐韋恩稱購票系統錯誤變成團體購票，致徐韋恩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年月29日晚間7時27分許及7時32分許，分別匯款9萬9,887元及7萬4,975元至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	陳泳翔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	一110年1月29日晚間8時7分許 二110年1月29日晚間8時17分許 三110年1月29日晚間8時20分許 四110年1月29日晚間8時21分許 五110年1月29日晚間8時22分許	一2萬元 二3萬元 三2萬元 四2萬元 五9,000元	一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二桃園市○○區○○路00○00號第一銀行 三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 四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 五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	一李志筌警詢筆錄（見110年度偵字第31517號卷第7至21頁） 二李志筌偵訊筆錄（見111年度偵緝字第3277號卷第97至103頁） 三徐韋恩警詢筆錄（見同上偵卷第37至41頁） 四李志筌提領一覽表（見同上偵卷第43頁） 五李志筌在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翻拍照片（見同上偵卷第45至47頁）	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一般洗錢罪嫌 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